

201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注册会计师考试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201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注册会计师考试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考试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35-5119-4

I. ①注… II. ①北… III. 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23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6236 号

书 名: 注册会计师考试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著作责任者: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 彭 楠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010-62282185 传真: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80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5119-4

定价: 11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本书推荐名单

(按汉语拼音排序)

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写组成员

郭文杰	王建新	汪 宁	张文丽	黄 杰
胡 玲	王建军	张 松	汪文锋	张晓鸽
于雪曼	任俊正	李春瑜	储燕涛	聂 琳
付 玉	邱连强			

编审组成员

张 瑞	李政德	孙 蕊	贺 蕊	王立立
袁建莺	付雪花	孙晓义	唐 蕾	

参与校对排版的人员

吴川奇	宋琳琳	邢宏杰	孟祥丹	陈 军
陈云鹏	刘 佳	吴 佳	罗惠丹	张伟晓
冯世芳	洪 克	岳 环		

前 言

自注册会计师考试实行“6+1”制度改革以来,综合阶段“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不断完善,更加突出对考生实务能力的考核,要求考生在掌握专业阶段各学科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能够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和相关技能有效解决实务问题,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执业基础技能和职业胜任能力的要求。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已经成功举办了7届“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考试辅导工作,连续7年创造了经典班通过率100%的辉煌。针对新准则、新政策及考试大纲的新变化,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不断创新,以服务于广大考生为宗旨,汇集百强事务所的业内资深专家与财经院校的优秀师资组建“北京注协教育培训专家团队”,以权威、精准、实用为目标,深入研究历年考试大纲、真题、样题,总结分析应试重难点,精心编写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辅导用书。

本书内容根据2017年最新大纲及考试趋势变化,在难易程度方面做了适度调整,书中案例分为基础篇和应试篇。基础篇案例内容相对较易,旨在帮助考生回顾梳理专业阶段知识,全面了解大纲知识点;应试篇案例难度较高,重在提高考生综合分析和理解判断的能力,准确把握考试重难点与答题技巧,助力考生在考试中轻松通关。本书在紧密结合综合阶段考试大纲的同时,特邀实务界顶级专家归纳总结了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长期探索与积累的经验与技巧,使考生能够将会计、审计的基础理论,以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等知识,同实务操作有效结合起来,指导考生进行系统、扎实、高效的复习,较大限度地节省考生备考时间,快速提升其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应试能力。

本书适用于以下读者:

注册会计师考试综合阶段的考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能够尽快掌握综合阶段考试的要领,顺利通过综合阶段考试;

执业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将本书作为执业参考书籍,有助于在工作中更好地运用职业判断能力,解决实际工作难题;

财经类专业学子,从本书中能直接接触实务案例,学习实务技能,提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机构投资者和其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兴趣的人士,亦可将本书作为了解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的入门读物。

对于本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最后,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综合阶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考前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7年4月

目录

Content

总述 / 1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试卷一

基础篇 / 21

案例 1 华山集团 / 23

案例 2 天星公司 / 88

案例 3 欣顿药业 / 137

应试篇 / 175

案例 4 天华科技 / 177

案例 5 华宇公司 / 233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试卷二

基础篇 / 275

案例 1 一帆国际 / 277

案例 2 民华制药 / 311

案例 3 美丽航空 / 344

应试篇 / 369

案例 4 BJXY 公司 / 371

案例 5 江山旅游 / 400

附录一 2017 年综合考试大纲 / 420

附录二 2016、2015 年真题及答案解析 / 433

附录三 最新审计准则解读 / 476

第一部分 行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

一、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该指南明确了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的专业素质和实务经历，提供注册会计师培养和选拔的衡量标准。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一名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

（一）国外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要求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就开始了会计人员能力的研究。1999 年，AICPA 发布了胜任能力框架——《进入会计职业的核心胜任能力框架》，该框架包括了会计行业普遍适用的能力，并为会计教育由知识型向技能型转型提供了理论支持。该框架列示了以下三类核心胜任能力：第一类为功能性胜任能力，包括决策模型、风险分析、计量、报告、研究、技术；第二类为个人胜任能力，包括职业行为、解决问题、人际交往、领导、沟通、项目管理、技术；第三类是广泛的经营视野，包括战略性/或批判性思维、行业/或分部视野、国际性/或全球性视野、资源管理、法律/或法规视野、市场/或客户中心、技术等。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03 年的《国际教育白皮书》（IEP2）中“成为胜任的会计师”一章指出，会计教育和培训的目标是培养有能力的职业会计师。IFAC 提出，能力包括：态度（如职业行为和价值观）、行为技能（如行为能力）、广阔的企业视野（如战略性思维或批判性思维）、功能性技能（如风险分析）、技术知识（如审计）、智力能力（如知识、理解力、运用能力、分析能力、综合能力和评价能力）。IFAC 建议，与职业会计师相关的核心实务领域至少应包括财务会计与报告、审计与鉴证（内部和外部）、管理和成本会计、税务、财务管理、一般管理、IT 技术、公司治理与伦理。职业团体也可视具体情况向现金管理、清算与公司重整、财务分析、组织与物流、公司理财、经管责任与控制、股东报告、战略规划与决策支持等方向拓展。与核心实务相关的核心知识是胜任能力的基础，要达到既定业绩目标，职业会计师至少还需具备一些素质，如正直公正、行为技能、广阔的经营视野、职业技能、技术水平及智力等。职业团体可扩展能力需求，如分析技能、问题解决技能、人际和交流技能等。除了核心知识之外，职业会计师至少应具备法律、经济、数量方法、营销和行为科学等相关知识。IFAC 指出，知识、技能和态度分别适用不同的评价方法（考试、模拟现场、口试、自我评价、直接观察等）。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提出，胜任能力包括专业素质、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

道德和实务经历。

胜任能力,是指注册会计师能够在实务工作环境中按照设定的标准完成工作任务,胜任能力是以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质为基础的。

专业素质,是指注册会计师为实现胜任能力而应当具有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对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注册会计师,其专业素质的水平存在差异,且需要通过终身学习加以培养、保持和提高。

其中,专业知识,是指构成注册会计师知识主体的会计、审计、财务、税务、相关法律、组织和企业、信息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知识。它是专业素质的基础。

职业技能,是指在职业环境中合理、有效地运用专业知识,并保持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的各种能力,包括智力技能、技术和应用技能、个人技能、人际和沟通技能、组织和企业管理技能等。

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是指注册会计师作为本职业成员所特有的职业行为和特征,包括能够明显表现职业行为和特征的道德原则。这是一种职业行为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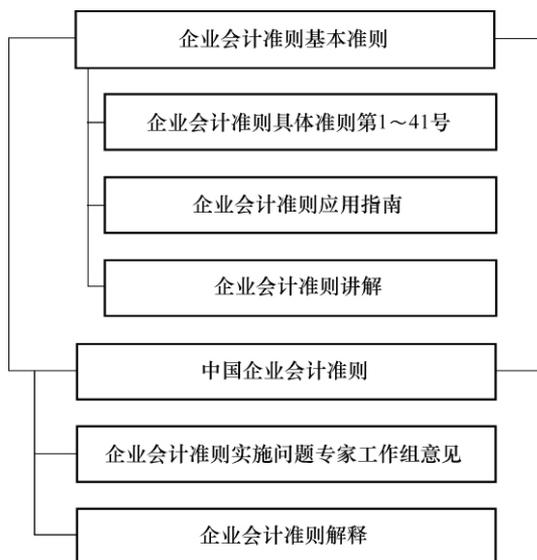
实务经历,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执业资格之前或之后的、与注册会计师工作相关的执业经历。该经历是个人培养和展示胜任能力的必要途径。

综合而言,胜任能力是在职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态度,有效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法规变化要求

(一) 近年来中国会计准则的改革和发展

财政部在全面总结多年来会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于2006年建立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会计准则体系框架如下图。财政部会计司于2006年、2008年和2010年分别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截至2017年5月14日,财政部已发布8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007年及2008年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3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8—2012年,财政部于每年年底发布年报工作通知。另外,财政部还会不定期地颁布会计处理规定、“财会便”复函,如《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复函》等。



2010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路线图,承诺与国际会计准则持续趋同,这充分表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与修订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保持同步。2011—2012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与美国会计准则(USGAAP)联合项目,其中包括金融准则、收入、合并、公允价值、列报、报告框架等陆续取得重大进展。目前,会计准则面临的“新”四大难题主要体现在业务合并、金融工具与公允价值、所得税会计、收入确认等方面。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五项修订会计准则和三项新增的会计准则。其中修订的五项会计准则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三项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也进行了同步修订。除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其他修订的具体准则和新发布具体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3月17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等有关要求,规范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财政部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二) 审计准则的变化和发展

2010版《审计准则》共51项(包括1项基本准则、50项具体准则)。其中,38项为2010年修订。2010年修订的38项审计准则中,对16项审计准则进行了实质性修订,1项为新制定审计准则,其余21项审计准则按照新体例进行了改写,包括审计报告、重要性水平、集团审计、函证、会计估计审计、舞弊、关联方等。

2016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新增审计准则1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做出实质性修订的准则6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仅做出文字调整的准则5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

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注协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 16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7〕11 号)。新的应用指南与对应的审计准则同步施行。

三、执业过程中应当关注的新规

(一) 关注中注协年报审计监管要求

为了做好 2016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注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会协〔2016〕75 号)。

中注协年报通知要求事务所要以提升年报审计工作质量为目标,以强化年报审计风险管控为重点,切实完善和有效实施质量控制相关政策与程序,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好 2016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中注协年报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要贯彻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要求,恰当设定并运用重要性水平,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并据此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切实做好审计计划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 关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财会〔2014〕1 号),对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发生变动的会计处理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原从第三方收购来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的确定进行了规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关于预计负债变动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2014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2015 年 1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进一步明确了五个会计问题的账务处理及披露要求:

1. 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
4.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
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对商业银行如何判断其是否控制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应当如何对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做了规范。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6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适用解释 8 号,本解释生效前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与本解释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可行的除外。

(三) 关注财政部《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对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等会计问题进行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3 号),对经法院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期间的企业法人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规定包

括总则、编制基础和计量属性、确认和计量、清算财务报表的列报、附则等五部分,并附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及账务处理、破产企业清算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 关注上市公司新规

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系列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相关规则,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系列新规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修订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简化发行条件,方便企业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要是调整独立性条件和募集资金使用条件为信息披露要求。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应进行了修改,强化了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要求,增加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参数设置、计算过程等披露要求,明确了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要求。

(五) 关注创业板新规

2014年5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修改内容包括: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盈利持续增长要求,允许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只需要有一年盈利记录即可上市,扩大服务中小企业的覆盖面;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将原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金占用、关联担保、董监高知法明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取消了过去仅能够允许来自九大行业的中小企业申请的要求,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新的首发管理办法将原规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修改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23号),修订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简化发行条件,方便企业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14年5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小额快速融资,即推出了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10%的,适用简易程序),同时证监会还允许上市公司在一定范围内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创业板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范围除了对原前十名股东的发行外,还包括发行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已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等)。创业板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二年

盈利;最近二年按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45%;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规范、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五分开”等六个一般条件。另外,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不需要锁定,可以直接上市。创业板再融资可以接受保留意见(但不利影响需消除)。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对净资产收益率作要求。创业板再融资要求提供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2014年6月13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首发和再融资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其中首发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六) 关注新三板新规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试点推向全国范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等7项配套规则。这些配套规则的发布,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试点正式扩至全国。

2015年11月16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6号),以加快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发展。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一系列新规,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模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查进度表》、《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受理检查要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二)——发行费用的会计核算》、《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016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自2016年6月27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分层管理办法共4章19条,包括总则、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层级划分和调整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创新层的准入标准,分层管理办法设置了三套并行标准。标准一侧重于挂牌公司的盈利要求,以满足盈利能力较

强、相对成熟挂牌公司的分层需求；标准二侧重于挂牌公司的成长性要求，以满足处于初创期、高速成长的中小企业的分层需求；标准三侧重于挂牌公司的做市市值要求，以满足商业模式新颖、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分层需求。二是就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设置了准入标准，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与已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三套标准基本一致。三是就创新层设置了维持标准，层级调整时，创新层挂牌公司如果不能满足三套维持标准之一的，将被调整到基础层。四是明确了挂牌公司的层级划分和调整机制，挂牌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层级调整，未来可视市场需要逐步提高或降低层级调整的频率。

（七）关注新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

2016年9月9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7号令），以贯彻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进一步规范重组上市行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旨在给“炒壳”降温，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本次修改涉及5个条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累计首次原则的期限为60个月。需说明的是，60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也不适用于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这两类情况仍须按原口径累计。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新的管理办法增加了重组上市（借壳上市）交易规模的判断指标，从原有的资产总额单项指标调整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发行的股份等五个指标，只要其中任一达到100%，就认定符合交易规模要件；除量化指标外，还增设了主营业务根本变化的特殊指标。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从“股本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三个维度完善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延长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对原控股股东与新进入的控股股东一致要求锁定36个月，其他新进入的股东从目前的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细化了对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追责要求。

2014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2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此两个准则是落实《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的重要配套文件。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涉及的23个问题进行了解答。

（八）关注优先股试点的新规

2013年11月30日，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为稳妥有序开展优先股试点，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具体包括：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优先股发行与交易、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2014年3月21日，财政部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包括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2014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包

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这三个准则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重要配套文件。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九) 关注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

2015 年 1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对《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将原来限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发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司制法人。二是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在总结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非公开发行以专门章节作出规定,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三是增加债券交易场所。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展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和证券公司柜台。四是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取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以简化审核流程。五是实施分类管理。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区分为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两类,并完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六是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强化了信息披露、承销、评级、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要求,并对私募债的行政监管作出安排。七是强化持有人权益保护。完善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对契约条款、增信措施作出引导性规定。

2015 年 3 月 2 日,为做好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衔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2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1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3 号),对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的年报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债券年报准则及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 关注财政部与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规范上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新规

2014 年 1 月 3 日,为规范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证监会在总结前期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旨在改进上市公司内控评价信息披露质量。自发布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执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2〕3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 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1〕174 号)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十一）关注中注协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

2015年2月5日,中注协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该问题解答共包括9个问题,内容涵盖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的联系、区别与整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区分,内部控制审计与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之间的关系,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对控制测试的影响等多个领域。

（十二）关注《公司法》的变化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审计的影响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所作的12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第二是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是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公司登记的时候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2014年2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方案对2013年10月国务院明确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进行了细化。2014年2月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陆续发布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5部规章的修改版。系列规章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十三）关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会计处理中的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具体业务的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等问题进行了规范。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十四）关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13号

1. 2013年10月31日,中注协发布6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

由于目前财务报表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涉及的主观判断和估计事项越来越多,保持职业怀疑对于有效执行审计工作尤为重要。该问题解答旨在重申职业怀疑对于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在事务所层面和项目组层面强化保持职业怀疑的必要性,指导注册会计师如何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保持职业怀疑、在哪些重要审计领域特别需要保持职业怀疑,并对如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体现保持职业怀疑作出提示。

（2）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

恰当地设计和实施函证程序可以为相关认定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也是应对舞弊风险的有效方式。该问题解答旨在针对与函证有关的实务问题,强调注册会计师在函证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提示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如何设计和实施函证程序,以及评价回函结果时需要关注和考虑的事项,以提高函证程序在应对舞弊风险方面的有效性。

（3）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

通常情况下,与其他资产项目相比,存货更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特点。对于制造业、贸易业

等行业的被审计单位而言,存货采购、生产和销售通常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都具有重大影响,资本市场上很多实际的舞弊案例也都涉及存货等实物资产的虚增。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的实际监盘工作,并针对实务中经常存在疑问的一些方面提出进一步指引,供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参考。

(4)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

在财务报表舞弊案件中,涉及收入确认的舞弊占有很大比例,收入确认已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高风险领域。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选择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5)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重大非常规交易,特别是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在作出“实质重于形式”判断方面存在困难的重大非常规交易,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提供了机会。该问题解答旨在提醒注册会计师切实履行与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相关的责任,并帮助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恰当识别、评估和应对由此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6) 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

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可能为串通舞弊、隐瞒或者操纵行为提供更多机会,很多财务报表舞弊案件都涉及关联方交易。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2015年1月5日,中注协发布了第二批共7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

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测试企业在日常会计核算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编制的会计分录和其他调整是否适当。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

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如何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如何在审计中运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考虑与以前期间相关的未更正错报对相关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9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范围、工作机制、人员委派、解决意见分歧等方面,指导和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0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基于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应关注的事项,并针对实务中存在的疑问提供相关指引。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1号——会计估计》

就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估计中的难点和存在疑问的方面提供相关指引。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2号——货币资金审计》

提示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与货币资金审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时,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3号——持续经营》

针对相关实务问题,指导注册会计师如何履行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责任。